

出借车辆发生事故 车主存在过错须担责

□ 陈丽丹

生活中，遇到亲朋好友借车，车主常常碍于面子不便拒绝，当出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老张与朋友在家中聚餐饮酒，饮酒程度达到醉酒状态。酒后老张欲开车去取东西，遂向其儿子小张索要车钥匙欲借用其车辆，小张劝阻了几句后仍将车钥匙交给了老张，后老张开车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老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刑事责任。

经审理，法院认为小张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出借机动车时明知老张是醉酒状态，还将其所有的车辆出借给老张使用，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老张、小张应当共同承担对本案交通事故受害者的赔偿责任。根据案情并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法院判令小张对事故受害者的损失承担30%的过错责任。

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



实习生 刘晓阔 绘制

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承担责任的重点在于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是否存在过错。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只存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那么，何为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

根据2020年最新修订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可知以下四种情形属于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比如说机动车所有人明知车辆长时间未维修保养，车辆的动力系统、刹车系统、胎压等可能存在影响安全行驶的问题。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

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比如说没有驾照，驾照已过有效期，准驾车型与出借车辆车型不符等。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比如说机动车所有人明知驾驶人已饮酒或有吸毒史等情形。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情形。因而我们可以看到，车主在将车辆借给他人时，对车辆性能、对借车人的驾驶资格、身体状况是具有审查义务的。如将明显有性能问题的车辆借给他人或将车辆借给明显不适合驾车的人员，存在明显的过错，则面临损害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小张明知老张是醉酒状态，未尽安全照顾义务，仍将车辆借给老张，小张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有过错。日常生活中，难免会遇到亲朋好友借车的情况，大家在出借车辆时注意审查借用人的驾车资质，避免一时懈怠成为过错方，要注意看借车人的驾照，保证未吊销未过期。看借用人的驾照类型，确保符合所借车型。看对方借车时是否有酒驾毒驾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女子患病成为植物人 民事权利该如何保护

□ 李忠勇 李岫奇

女子因病成为植物人，其民事权利如何保护？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一起申请认定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判决宣告被申请人梁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丈夫仇某为其法定监护人。

仇某与梁某系夫妻关系。2016年，梁某因突发疾病送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右颞枕叶脑出血、硬膜下血肿、脑疝形成等疾病。经过治疗，梁某保住了生命，但却一直处于植物生存状态。今年2月中旬，因梁某作为另案原告参与继承纠纷诉讼，其丈夫仇某向法院申请宣告梁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作为妻子的监护人。

法院认真核实了梁某的病历等资料，深入梁某的住所所查看核实其现实身体状况。经审理，认为梁某病情状况属实，属于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申请人仇某请求宣告梁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作为妻子的监护人，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

说法：

此案依法认定身患重病、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梁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为其设置法定监护人，对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民事行为正常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此类案件的申请、诉讼及法院审理、认定，应当明确四个问题：首先，要明确什么样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其二，要明确什么人能够担任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按照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可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是配偶；二是父母、子女；三是其他近亲属；四是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其三，要明确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如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员或者单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监护人履行职责变更监护关系的，按特别程序审理；请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按普通诉讼程序审理。

其四，要明确在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中，如何保护被申请人的权利。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但申请人除外。近亲属互相推诿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作为代理人。该公民健康情况许可的，还应当询问本人的意见。通常，被申请人认定无民事行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一般来说很难独立参加诉讼，很难充分地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观点，为充分保障该公民的诉讼权利，有必要为该公民确定代理人代其参加诉讼。

预付式消费有风险 当谨慎选择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刘凤娟

徐某开设一家服装店，以购卡有优惠劝说刘某在其服装店购买了购物卡3张，面额分别为1000元、1000元、500元。徐某为刘某优惠10%，刘某实际花费2250元。后来，徐某关停了该服装店，但刘某购买的3张购物卡尚未消费。刘某多次与徐某协商退还购物卡内款项，徐某拒绝退还。后刘某向法院起诉。

法院认为，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徐某经营服装店期间，刘某以预付款的方式在徐某店内购买了购物卡，徐某关停服装店致使刘某未能消费，应当依法退还购物卡中的款项。

说法：

预付卡消费在服务领域广泛存在，而在预付卡消

费实践中往往发生经营者以装修、维护、停业整顿为理由关停门店，或在重新装修后改换门面，终止服务，造成预付卡消费者的消费困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其中第二项规定了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徐某关停服装店，致使消费者刘某在其店内购买的购物卡无法使用，徐某拒绝退还购物卡内款项，损害了刘某的合法权益。徐某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刘某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徐某应退还刘某购物卡中的款项，如果违约行为给刘某造成了损失，其可以主张徐某赔偿损失。

涉及预付费的合同纠纷，大多是公司不再经营或直接“跑路”，存在违约行为。

为了有效规避预付费的消费风险，消费者应理性消费，面对低价、赠送等利益诱惑时，一定要提高辨识能力。

首先，消费者不要购买时间跨度过长的产品，尽量在短期内能消费完。

其次，在签合同时，消费者应充分了解商家资质、产品或服务质量、第三方担保情况，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较好的商家，在充分了解及认可的前提下再选择预付式消费，并将预付金额控制在合理范畴。

最后，签合同时一定要仔细查看服务内容，详细阅读合同条款，切勿相信口头承诺，或者要求将口头承诺写入合同。

如果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要积极收集证据材料，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钱某约张某和陈某一起就餐小聚，张某和陈某欣然前往。席间，张某喝了半杯左右就感觉不舒服，几分钟后，他就倒在餐厅椅子上。钱某和陈某立即将张某带出饭店赶往医院，经医院抢救，张某被诊断为意识障碍、脑出血，后因病情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父母及妻子认为钱某和陈某邀请张某外出饮酒，导致张某酒后引起脑血管疾病。二人没有及时拨打急救电话，没有采取正当救治措施，错过最佳抢救时机，导致张某死亡，二人对张某的死亡存在过错，遂将钱某和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人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86万元。

在庭审中，钱某和陈某辩称：当他二人发现张某不舒服的时候就表示如果不舒服就别喝了，张某去卫生间的时候，二人跟着去看情况，并没有放任张某不管，而且张某在倒下的时候，也主动询问张某怎么回事。张某当时说自己没事，也能站起来，但就是感觉身子麻。二人便立即带着张某去了医院，并积极缴费，雇了护工。二人认为已经尽到了救治义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钱某等三人相约聚餐，属于正常的交往活动，并无不妥。通过就餐过程的录像显示，就餐期间，张某自行喝酒，钱某和陈某不存在劝酒行为。就餐期间，张某突发身体不适后，钱某和陈某根据自身能力立刻主动送张某去医院就医，且在送往医院途中多次拨打110、122电话告知紧急情况需要闯红灯，还拨打120电话联系救护车，二人在较短时间内将张某送至医院抢救，并在医院积极交纳医疗费、联系张某家属。二人在张某一身体出现异常后进行了及时、足够的救助。故原告诉自己没事，也能站起来，但就是感觉身子麻。二人便立即带着张某去了医院，并积极缴费，雇了护工。二人认为已经尽到了救治义务。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同饮同者饮酒是否人担死责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按照一般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需要四个要件才能承担责任：一是加害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二是受害人遭受了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三是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加害人对损害的发生具有过错（故意或过失）。

是否承担共同饮酒责任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通常有两个考量因素：在饮酒过程中是否存在过度劝酒的行为、在饮酒后是否对过量饮酒的人进行了必要的照顾。基于共同饮酒这一先行行为，共同饮酒的人对醉酒者有提醒、劝阻的义务，共同饮酒人必须证明自己在饮酒过程中尽到了安全保障责任。在本案中，钱某和陈某二人不存在劝酒行为，对张某保全了最大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二人对张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

共同饮酒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行为，是社会生活中人们借以表达情意的一种方式。在共同饮酒的特定场合，同饮人彼此之间对对方人身安全负有提醒注意义务，同饮人违反安全提醒注意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同时，公民更应对自己的生命健康负责，对自己的生命健康负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但如果组织者和同桌者已尽了正常的安全注意义务，则不能将其责任义务无限扩大理解，否则会人人自危，影响正常的社会交往。

买方以货物质问题为由拒绝付款，但未在检验期内通知卖方。法院认定——

检验期限内怠于通知视为产品合格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李某打算赊购潘某的密封胶条，货款共计价款8.6万元。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由潘某先行提供样品，李某对样品认可后，双方开始交易，但双方未封存样品。随后，潘某为李某提供货物，李某支付了5万元的货款，余款3.6万元，后李某给潘某出具欠条一份，确认欠原告货款3.6万元，后李某一直未付款。当潘某再次向李某催要货款时，李某却提出了退货，潘某不能接受。双方沟通未果，潘某诉至清河县人民法院，要求李某支付货款3.6万元。

在庭审中，李某对货款数额没有异议，但称潘某提供的货物质有问题，他在销售密封胶条时，有客户向其提出胶条质量有问题，李某为客户办理了退货。然后李某告知潘某后要求退货，但潘某不同意退货。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对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原告依约提供了货物，

被告应当及时付款，其未及时付款，构成违约，应承担清偿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6万元的诉讼主张予以支持。被告辩称货物质存在问题，要求退货，原告对此不认可，不同意，双方系凭样品的买卖合同，因双方未对样品封存，无法确定约定质量，且被告在收到货物后未及时检验。被告陈述客户提出质量问题，但未提交证明其已经在之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了原告，也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货物质存在问题，故应视为原告提供的货物质符合约定，对其辩解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原告潘某货款3.6万元。

说法：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民法典第六百二十条规定，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

检验。第六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具体认定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合理期限”时，应当综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性质、交易目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标的物的种类、数量、性质、安装和使用情况、瑕疵的性质、买受人应尽的合理注意程度、检验方法和难易程度、买受人或者检验人所处的具体环境、自身技能以及其他合理因素，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判断。根据以上法条，结合本案来看，李某收到货物后未及时检验，后来其陈述客户提出质量问题，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之后合理期限内通知了潘某，也未提交在质量有问题，因此，认定李某怠于履

行其检验货品的义务，应视为潘某提供的货物质符合约定。在当下日趋活跃的经济环境中，买卖双方应始终恪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卖方要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买方也应当按时足额付清货款。针对买方主张的货物质存在质量问题，建议交易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对相关交易细节如采购需求、交货验收、质量标准、违约条款、款项支付等进行明确约定。卖方要确认买方主张货物质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在验收期限内，如果过了验收期限的，则视为质量合格，上述案例即是这种情况，买方此时不得再以货物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其次，卖方要认真核査货物质是否真的存在质量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以免将来司法程序中的被动，如果经核査货物质并没有问题，则卖方可能是想赖账、打折扣或拖延付款。卖方在确认货物质没有问题之后，对于买方恶意的拖欠行为，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运用司法途径追讨货款。